

准考证

姓名：谢蕾

身份证号：372925199311306721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0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- 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- 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- 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- 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- 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- 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- 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- 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- 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王雨诺

身份证号：370481199805310028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0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许金金

身份证号：37140219930305092X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0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蔡慧

身份证号：370883199011236529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0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刘苗苗

身份证号：370923199704140625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0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姚馨悦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811038068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0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张承程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512293728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0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李梦宇

身份证号：370704199603210225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0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刘秀静

身份证号：130224199205267342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0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杨忠姣

身份证号：370784199903144049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1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 位 号：1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杨慧影

身份证号：370125199306180524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1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姜玲玉

身份证号：37010519990620562X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1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高玲

身份证号：370104199011071628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1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王松松

身份证号：371482199212154522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1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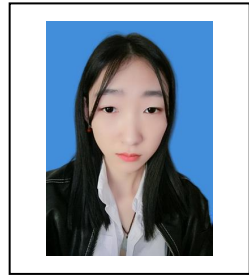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周蓉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710244927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1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马慧松

身份证号：372922199209252887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1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姓 名：邵亚会

身份证号：370830199608262268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1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 位 号：1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刘国栋

身份证号：370832199810286717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1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法梦真

身份证号：37110219951023352X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1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1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张峥

身份证号：320322199706012020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2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郭延伟

身份证号：370103199206105019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2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田鑫慧

身份证号：371202199701102624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2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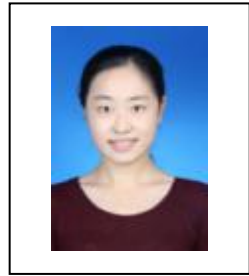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霍钰杰

身份证号：37090219970806092X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2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谭倩

身份证号：372928199510065827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2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刘玉

身份证号：142628199812092522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2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张泷文

身份证号：371325199101030516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2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严雪

身份证号：371302199412201429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2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丁孟

身份证号：372901199508228025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2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孙凯悦

身份证号：370105199901074122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2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2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王泽宇

身份证号：370105199706145319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3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郭梦珂

身份证号：411426199501150343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3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王新悦

身份证号：370123200008123823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3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赵馨芳

身份证号：370882199901202025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3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陈文婧

身份证号：370112199302017728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34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4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王金明

身份证号：370703199401031548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35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5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耿铭

身份证号：370102199803172125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36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6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李菲

身份证号：370126199809302147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37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7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原宗磊

身份证号：230712199608060325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38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8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何战涛

身份证号：130481199203050471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39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39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林晓雪

身份证号：37068619910716824X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40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40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姓名：李晓平

身份证号：37078619941210212X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41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41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考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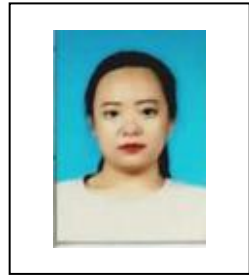
姓名：康与莹

身份证号：370181199702014422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42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位号：42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

准 考 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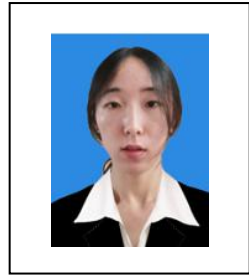
姓 名：李雨环

身份证号：370283199901075840

准考证号：2007010243

报考岗位：聘用制书记员

座 位 号：43



考试时间	考试地点
2020年7月2日 下午 14:30-15:00	济南市化纤厂路5号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8楼视频会议室

《注意事项》

一、准考证自行下载打印。

二、**报考人员开考前30分钟凭《准考证》、《居民身份证》进入考场**，双证齐全方可入场参考。应考人员对号入座后，将准考证、本人居民身份证放在桌面前方。如考生坐错座位责任自负。

三、考生应考时，**自带笔记本电脑（安装测试用的输入法）、键盘和电源插排**，其他物品应统一放置考场指定处。考生严禁携带资料及手机等通讯工具入座，一经发现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四、考试开始后应考人员不得再进入考场。

五、考试开始计时前，应考人员不得在电脑上录入任何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六、应考人员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，保持安静。场内禁止吸烟，不许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。应考人员应当尊重考场工作人员，接受考场工作人员的监督和检查，不得无理取闹，不得辱骂、威胁、报复考场工作人员。对冒名顶替者或违犯考场纪律者，监考人员有权作出警告或取消其考试资格的决定。

七、应考人员如有特殊情况，中途需要离开考场的，应当经监考人员允许并由考场工作人员专人陪同往返。除本考点主考、本考场监考及巡视人员外，其他任何人员不得进入考场。

八、考试结束，应考人员不得再录入文字。否则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九、根据疫情防控需要，请通过安检时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健康码（无健康码者不得进入）、配合测量体温、佩戴普通医用口罩。

《温馨提示》

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法院乘车路线：37路化纤厂路华能路或K95、K91路华能路化纤厂路站下车即可。